

证券代码：835789

证券简称：海力香料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26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0,930.9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2,851.40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5,730,426.45 元，资本公积为 27,721,222.41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度计划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4,020,000 元现金股利。

为了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20,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40,200,000.00 股。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